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賴鵬聖
電 話：(02)7736-5887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09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6年起本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（以下簡稱系所評鑑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6年4月2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55234號函（正本諒達）知各校略以：一般大學校院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101年至105年）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、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，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，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；爰學校在有「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」之前提下，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，如有需求者，得自行洽評鑑機構（由學校付費）辦理，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自主決定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者，本部刻正研議提供學校適度之經費補助，將俟定案後，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60011449 106/8/10